

对长宁区第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 088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办理结果：解决采纳

朱琦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《关于规范多层住宅电梯加装实施单位的建议》的代表建议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（以下简称“加装电梯”）是完善城市功能、提高生活品质的重要举措，自 2021 年纳入市委民心工程起，长宁加装电梯工作进入快车道，截止 2024 年 3 月，累计完工 787 台，其中 200 余台电梯将于 2024 年底超出免费维保期。

一、政策背景

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（以下简称“加装电梯”）是完善城市功能、提高生活品质的重要举措，是打造“四个之城”重要的工作举措，是践行“全过程人民民主”最佳基层实践案例。在市委、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市人大的直接推动、大力支持下，不断优化审批流程，减少审批环节，出台了一系列惠民政策。按照市级多部门下发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的若干意见》（沪建房管联〔2019〕749 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明确

本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审批管理等要求的通知》沪建房管联〔2021〕74号及《关于加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沪精细化办联〔2021〕10号）文件要求及职责分工，各职能部门、各街镇多措并举，持续发力，进一步规范加装电梯的全过程监管，有效保障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顺利实施，全力打造更具吸引力的宜居之城。截止2024年3月，长宁区已累计完工787台。

二、建议答复

按照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发布，市加梯专班推荐的加梯设计单位“白名单”，区加梯专班第一时间与各家企业对接。目前上海建工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、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市房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4家企业明确在长宁区开展相关业务，相关情况已通知各加梯代建单位。下一步区加梯专班将会同各街镇结合规模化、整小区加装电梯工作，进一步发挥好大型设计院加装电梯检测、勘察、设计一体化优势。

感谢您对我局工作的宝贵意见，我局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研究和落实。

上海市长宁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

2024年5月6日

承办单位通讯地址：长宁路 599 号 615 室 邮政编码：200050

联系人姓名：顾凯菲 电话：22050027

电子邮件地址：gukaifei@shcn.gov.cn